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

被告 簡銘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